

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(第 370 章)

(按照《香港回歸條例》(1997 年第 110 號)的條文詮釋)

(根據第 14 條所發的通知書)

元朗八鄉大江埔道路改善工程

現公布地政總署副署長(專業事務)業已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所授予的權力,根據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 370 章)(下稱‘該條例’)第 13(1)條發出一項命令,指令收回位於新界元朗及在土地註冊處註冊和稱為:

丈量約份第 109 約地段第 944 號餘段(部分)、第 946 號 B 分段(部分)、第 946 號餘段(部分)、第 947 號(部分)、第 948 號 A 分段第 1 小分段(部分)、第 948 號 A 分段第 2 小分段餘段(部分)、第 948 號 A 分段第 11 小分段(部分)、第 948 號 A 分段餘段、第 948 號餘段(部分)、第 949 號(部分)、第 950 號(部分)、第 952 號(部分)、第 956 號(部分)、第 1198 號餘段(部分)、第 1199 號餘段(部分)、第 1205 號(部分)、第 1206 號(部分)、第 1218 號(部分)、第 1220 號(部分)、第 1221 號(部分)、第 1236 號 A 分段(部分)、第 1236 號 B 分段餘段(部分)、第 1237 號 A 分段餘段、第 1241 號 B 分段餘段(部分)、第 1243 號 A 分段、第 1243 號 B 分段餘段(部分)、第 1295 號(部分)、第 1296 號(部分)、第 1297 號(部分)、第 1302 號(部分)、第 1303 號、第 1304 號、第 1305 號(部分)、第 1306 號(部分)、第 1307 號(部分)、第 1309 號、第 1320 號 A 分段第 3 小分段(部分)、第 1320 號 A 分段餘段(部分)、第 1320 號餘段(部分)、第 1321 號、第 1322 號(部分)、第 1323 號餘段(部分)、第 1324 號(部分)、第 1330 號(部分)、第 1331 號及第 1358 號(部分);及

丈量約份第 110 約地段第 3 號(部分)、第 9 號(部分)、第 50 號餘段(部分)、第 51 號餘段(部分)、第 750 號 A6 分段(部分)、第 750 號 A 分段第 7 小分段(部分)、第 750 號 A8 分段第 1 小分段(部分)、第 750 號 B 分段(部分)、第 750 號 C 分段餘段(部分)及第 750 號餘段(部分)

的所有土地部分。上述土地的範圍已在上述命令夾附的第 YLM3803b 號收地圖則上以橙色綴黑網點及橙色間黑交叉線標示。有關土地詳情已載於 2008 年 9 月 12 日及 2008 年 9 月 19 日發布的第 6296 號政府公告所述的計劃內,並經由 2009 年 7 月 31 日及 2009 年 8 月 7 日發布的第 4709 號政府公告作出修訂。

上述命令的副本及上述第 YLM3803b 號收地圖則,現存放於下列辦事處,供公眾免費查閱。各辦事處的一般開放時間如下:

辦事處地址	開放時間 (公眾假期除外)
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99 號 中環中心地下 5 號室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
新界元朗青山公路 269 號 元朗民政事務處大廈地下 元朗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	

*辦事處地址*

新界元朗橋樂坊 2 號  
元朗政府合署 9 樓  
元朗地政處

*開放時間*  
(公眾假期除外)

星期一至星期五  
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 
及  
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

本通知書於 2010 年 6 月 24 日張貼於上述土地或其附近。

地政總署副署長(專業事務)業已根據該條例第 13(2) 條,指明通知期為三個月,由本通知書張貼於上述土地或其附近的日期起計。憑藉該條例第 13(3) 條,上述土地於通知期屆滿時,將復歸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有,以便進行上述計劃所描述的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。

根據該條例有權獲得補償的任何人士,可在政府收地日期起計一年內,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送達申索書。

2010 年 6 月 24 日

元朗地政專員張家樂